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4769號

上訴人 方耀傑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再字第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緝字第82、83號、110年度偵字第841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查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本件上訴人方耀傑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原審判決，其所具刑事聲明上訴狀僅載敘：原審判決之認事用法尚有未妥，理由另狀補呈等旨，其以空泛之詞聲明不服，難認已敘述理由。且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，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法官 何信慶

法官 江翠萍

法官 張永宏

法官 林海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邱鈺婷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